

# 华中科技大学中欧清洁与可再生能源学院

## 2022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方案

### 一、拟接收调剂的专业（代码）、类别、计划数

调剂专业名称 (代码)	所属 门类	类别	学习方式	计划余额
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7Z2	工学	学术学位	全日制	24

### 二、调剂要求

1. 本专业仅接收**校内**调剂，原报考院系、专业的要求如下：

原报考院系	原报考专业	遴选入围复试人数
11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080502 材料学	对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前 0-3 名
121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	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	对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前 0-35 名
182 光电与电子信息学院	080300 光学工程	对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前 0-1 名
	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	对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前 0-2 名
187 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	080300 光学工程	对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前 0-1 名
242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	081400 土木工程	对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前 0-5 名
	081500 水利工程	对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前 0-1 名

261 环境学院 科学与工程学 院	081404 供热、 供燃气、通风 及空调工程	对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 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前 0-1 名
	083000 环境 科学与工程	对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 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前 0-2 名

注：各专业申请调剂人数不足的，按照实际报名人数遴选进入预报名审核。

2. 满足我院划定的调剂分数线，具体如下：

调剂专业名称 (代码)	学习 方式	政治	英语	数学	业务课2	总分
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7Z2	全日制	55	55	65	90	315

### 三、调剂程序

我校所有调剂报名均通过教育部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。本院调剂系统接收报名时间为 4 月 6 日 10:00-22:00。

拟申请调剂的考生**应在 4 月 6 日 22:00 前（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不予通过材料初审）**，填写并提交《华中科技大学 2022 年调剂志愿申报表》（可在学校研招网下载）和《中欧能源学院 2022 年硕士生申请表》（表格下载链接：<http://icare.hust.edu.cn/info/1013/7023.htm>），一套材料需同时包含中英文版本。**手写签名拍照后或手写电子签名**后发送压缩包至邮箱：

icarefamily@163.com。压缩包文件名和邮件主题请均命名为：考生姓名+调剂。

经我院初审材料合格后，将通过**调剂系统发送**有关通知，请注意查看并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是否接受。

调剂安排介绍会：4 月 6 号上午 9:00-10:00

腾讯会议 ID：894-956-340

中欧能源学院调剂 QQ 群：707544702（仅限截止日期前邮箱材料初审合格考生）

申请方式：姓名+原报院系+初试总分

## 四、调剂复试形式与内容

调剂复试内容为综合素质能力测试（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）。

**4月7日下午14:30起至晚上组织综合素质能力测试(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)。**

综合素质能力测试通过面试进行，使用语言为英文。包括以下几个环节：

(1) 英文个人陈述 2-3 分钟，介绍学业背景、学习动机等。

(2) 中方和外方的考官就学生的学习动机、个人陈述、答题质量、英语能力、专业知识、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，用英文进行综合提问 17-18 分钟。

## 五、待录取原则

初试成绩不计入待录取原则。调剂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60 分，其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，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 40 分。总成绩以中方考官评分的平均分进行测算。外方面试结果为通过、有条件通过或不通过。

(1)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，按照学校的录取工作要求，同时满足调剂复试总成绩及格（总分的 60%，即 36 分为及格）和外方面试结果为通过或者有条件通过，根据**调剂复试总成绩**排序，依次从高分到低分，计划内待录取。如公示名单中计划内待录取的考生自愿放弃，我们将尊重个人志愿，按照**调剂复试总成绩**从高到低往后顺次待录取。当**“外方面试结果为通过”**的考生人数不足时，才考虑**“外方面试结果为有条件通过”**的情况。

(2) 外方面试结果为不通过、或者调剂复试总成绩不及格（低于总分的 60% 即低于 36 分为不及格）、或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、或者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，均不予计划内待录取。

总成绩公示时间为5 天，公示网站为 <http://icare.hust.edu.cn/yjsjy/zsxx.htm>

公示期间，考生可实名向学院监察组进行监督和申诉。

监察组联系人：吕老师电话：027-87558320 邮箱：icare@hust.edu.cn

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学院通过调剂系统发放待录取通知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待录取。逾期视为放弃，学院将按成绩排序，顺次递补。

咨询电话：徐老师/刘老师 027-87559713（8:30-11:30，14:30-17:00）

中欧清洁与可再生能源学院

2022年4月4日